

#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一、2021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沈如泉

副组长: 段从学

成员: 徐行言 汪启明 刘玉珺

### 二、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组长: 郭立昌

副组长: 汪漾 陈伦敦

成员: 乔真真 王晓妍

### 三、复试办法

#### (一) 复试人选

#### 1.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要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2. 公开招考

- (1) 通过学院资格审查且材料评议合格;
- (2) 英语满足免试条件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基本要求

英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50 分
日语语种考生	成绩不低于 75 分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 （二）复试形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为：线下现场复试
2. 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 （三）复试资格审核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资格审查时间：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地点 8203

资格审查时所交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专家推荐书 2 份（网报成功后打印）。

（3）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硕士研究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在港澳台或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1 份，复印件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4）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1 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6）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印，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7）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 <http://yz.swjtu.edu.cn> “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应届硕士生毕业生）。

(9)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特色自我评述（在读硕士研究生可提供研究计划、方案以及主要成果，并由硕士导师签字认可）。

(10)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全文）、项目立项或结项证书、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1) 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登记表（在附件下载）。

(12) 本人标准证件照片一张（蓝底或白底，电子照片不低于为 480\*640 像素）。

(13) 一份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模版 <http://yz.swjtu.edu.cn>）。必须考生本人独立撰写。

(14) 复试缴费证明。

#### **说明：**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3) 参加综合考核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获奖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4) 考生必须保证以上提供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综合考核或录取资格。

(5) 请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 将纸质申请材料交至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人文学院 X8203 研究生教务办公室，联系人：魏老师，电话：028-66367534（工作时间）。

#### **（四）复试内容**

公开招考考生复试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硕博连读生以面试方式进行。

(1) 公开招考笔试

笔试总分 100 分。

笔试科目：中国语言文学综合

笔试时长：120 分钟

笔试时间：4 月 29 日下午 1:00—3:00

笔试地点：X8523

(2) 公开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生面试

中国语言文学 1 组：中国古典文献学、汉语言文字学

面试时间：4 月 30 日上午 9:00

面试地点：X8210

候考地点：X8523

中国语言文学 2 组：中国现当代文学、文艺学、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文艺与传媒

面试时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面试地点：X8310

候考地点：X8523

面试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  
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科研创新能力及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  
全面考核考生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情况、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  
掌握程度、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  
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  
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  
能和素质。

(3) 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查。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综

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主要考查内容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五）面试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成绩占比如下：外语听说能力占 15%；专业素质和能力占 65%；综合素质及能力占 20%。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档。面试成绩计算办法：取小组复试专家打分的平均值。

## 四、拟录取

###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公开招考考生：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专业笔试成绩（百分制）×30%+面试成绩（百分制）×70%。

硕博连读生：拟录取总成绩=面试成绩（百分制）×100%

###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导师的意见，在指导教师招生限额内双向确定拟录取名单。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拟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五、其他

（一）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二) 咨询联系方式: 028—66367534, 联系人: 魏老师。

##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人文学院官方网站 (<https://rwxy.swjtu.edu.cn/>) 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 请与人文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 郭立昌 联系电话: 028-66366528 邮箱: T15rwjj@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